关于确认麻阳苗族自治县本级行政检查

主体资格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检查行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湖南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县司法局对县直及中央、省属、市属驻麻单位进行了行政检查主体资格审查。经依法审查，确认以下单位具备行政检查主体资格，可以依法独立行使行政检查职权，现予以公告。

附件：麻阳苗族自治县本级具有行政检查主体资格单位名单

麻阳苗族自治县司法局

2025年3月26日

附件

麻阳苗族自治县本级具有行政检查

主体资格单位名单

麻阳苗族自治县档案局

　　麻阳苗族自治县新闻出版局

　　麻阳苗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麻阳苗族自治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麻阳苗族自治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麻阳苗族自治县国家保密局

　　麻阳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麻阳苗族自治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麻阳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麻阳苗族自治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麻阳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麻阳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麻阳苗族自治县司法局

　　麻阳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麻阳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麻阳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麻阳分局

　　麻阳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麻阳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麻阳苗族自治县水利局

　　麻阳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麻阳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麻阳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麻阳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麻阳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麻阳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麻阳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麻阳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阳苗族自治县统计局

　　麻阳苗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麻阳苗族自治县数据局

　　怀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麻阳县管理部

　　麻阳苗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中心

　　麻阳苗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

　　麻阳苗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

　　麻阳苗族自治县气象局

　　国家税务总局麻阳苗族自治县税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麻阳监管支局

麻阳苗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

大桥江乡人民政府

高村镇人民政府

文昌阁乡人民政府

谭家寨乡人民政府

兰村乡人民政府

隆家堡乡人民政府

郭公坪镇人民政府

尧市镇人民政府

舒家村乡人民政府

岩门镇人民政府

板栗树乡人民政府

江口墟镇人民政府

吕家坪镇人民政府

石羊哨乡人民政府

锦和镇人民政府

黄桑乡人民政府

兰里镇人民政府

和平溪乡人民政府